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交通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25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录

温馨提示.....	- 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9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5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交通车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2500

项目名称：交通车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66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266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交通车服务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266万元	1266万元	交通运输业

服务期限：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生效且中标人第一次提供服务之日起计。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前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服务期内各期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1266万元时，服务期限自动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1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交通运输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提供证明复印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6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 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3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11Z1612500>至浏览器中打开)。

(2) 国内供应商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 (3) 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4) 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供应商登记的邮箱。

####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方式：牟老师 020-87345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程宏、薛业生、罗海山  
电话：020-37861065、37860545、3786051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用户需求书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一、服务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采购的“交通车服务项目”，为采购人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满足医院职工及患者家属在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之间的通勤需求，以及广州市核心城区内外的交通服务。

####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共计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生效且中标人第一次提供服务之日起计。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前根据合同附件 1、附件 2 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服务期内各期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 1266 万元时，服务期限自动终止。

2. 将根据采购人实际发生的用车量及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 ★三、服务范围

1. 提供越秀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与黄埔院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之间的往返交通车服务。

2. 提供广州市核心城区内的交通车服务。

3. 提供广州市核心城区外的交通车服务。

#### 四、费用包含与责任

1. 费用全面涵盖车辆相关保险、年审、维修保养、税费、管理费、司机（7 座车（不含司机）除外）工资福利及餐费、路桥费、燃油费、利润、充电费用、停车费、车内空气治理费用、购置足够额度车上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事故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等一切费用等一切必要开支，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内车辆租赁价格不作调整。甲方如有临时通勤车需从黄埔院区发车往返越秀院区，费用结算参照越秀院区往返黄埔院区价格结算，不另外增加费用。

2. 中标人需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 五、履约保证金

1. 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 19.8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方式提交。

2. 在合同执行中若中标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或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包、使用报废车辆、司机酒后驾驶、提供虚假用车清单等）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或在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

## 六、服务内容

### 1. 日常服务（通勤）模式：

#### （1）服务范围与要求

- 主要服务于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之间的通勤需求，同时灵活满足医院因各类活动、会议等临时增加的用车需求。

- 服务范围限定在两个院区、采购人指定的经停点及其院区周边 3 公里内的指定落客点，包括但不限于黄埔院区的腾飞园实验室（黄埔知识城腾飞一街 10 号）、合景天峻公寓（黄埔知识城峻文街 1 号）、定点合约酒店，以及越秀院区的华泰宾馆（越秀区融通街 1-27 号）、青菜岗（青菜岗 21 号大院）等地。

- 服务时间为全年无休，从周一至周日持续提供，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将根据车辆实际运行状况调整使用数量，采购需求的“预估每年车次”仅作参考。

- 通勤车发车时间参照下表，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班次及时间的权利。

- 临时加车费用将根据实际派车情况结算：

- 1、单独派车按往返首班车单价计费；

- 2、利用运行中通勤车加跑则按中间车单价结算。

#### ①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越秀院区 出发	出发时间	预计到达时 间	黄埔院区 出发	出发时间	预计到达时 间
往黄埔院区	7:00	7:50	往越秀院区	6:40	7:40
往黄埔院区	7:10	8:10	往越秀院区	6:45	7:45
往黄埔院区	7:15	8:15	往越秀院区	8:30	9:30
往黄埔院区	7:15	8:15	往越秀院区	9:15	10:15
往黄埔院区	7:20	8:20	往越秀院区	11:30	12:30
往黄埔院区	7:20	8:20	往越秀院区	12:45	13:45
往黄埔院区	7:20	8:20	往越秀院区	13:15	14:15
往黄埔院区	9:15	10:15	往越秀院区	16:00	17:00
往黄埔院区	9:50	10:15	往越秀院区	16:45	17:45

往黄埔院区	12:25	13:15	往越秀院区	16:45	17:45
往黄埔院区	12:45	13:15	往越秀院区	17:00	18:00
往黄埔院区	14:00	15:00	往越秀院区	17:00	18:00
往黄埔院区	15:10	16:10	往越秀院区	17:30	18:30
往黄埔院区	17:50	19:00	往越秀院区	18:30	19:30
往黄埔院区	17:50	19:00	往越秀院区	19:30	20:30
往黄埔院区	20:00	21:00	往越秀院区	21:15	22:15

工作日通勤车停靠点安排：

上班时段：

- 7:10 燕塘地铁站附近
- 7:15 燕塘/岗顶地铁站（各一趟）
- 7:20 燕塘/岗顶地铁站（各一趟）

下班时段：

- 16:45 燕塘/岗顶地铁站（各一趟）
- 17:00 岗顶地铁站附近
- 17:30 燕塘地铁站附近

注：具体停靠以采购人实际调整为准。

②周六日/节假日

越秀院区出发	出发时间	预计到达时间	黄埔院区出发	出发时间	预计到达时间
往黄埔院区	7:20	8:20	往越秀院区	9:15	10:15
往黄埔院区	8:30	9:30	往越秀院区	12:30	13:30
往黄埔院区	14:00	15:00	往越秀院区	17:00	18:00

周六日/节假日通勤车停靠点安排：

上午时段：

- 7:20 燕塘地铁站附近
- 8:30 岗顶地铁站附近

下午时段：

- 12:30 岗顶地铁站附近
- 17:00 燕塘地铁站附近

注：停靠点及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 (2) 关于 7 座车（不含司机）的月度固定使用服务

- 主要用于院区间通勤补充、应急保障及医疗需求等。
- 司机由采购人指派,车辆月度行驶不设里程限制即中标人不限制采购人使用车辆的里程数,但费用仍按实际行驶里程计算。
- 中标人需承担所有运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或电动车充电费)、路桥费、每月两次洗车费及必要停车费。
- 提供中石化加油卡(电动车则为充电卡)及粤通卡,并保持卡内余额不低于 200 元,不足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款。
- 中标人需定期充值,确保服务连续高效。

### 2. 其他服务模式

#### (1) 广州市核心城区内外服务

- 核心城区内采用日包干形式,单价包含所有费用。广州市核心城区包含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番禺区、黄埔区。
- 核心城区外采用起步价+里程综合单价模式,含过路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其中起步价含 150 公里/天的里程,超出起步价 150 公里部分按每公里额外计费。
- 司机跟随用车人过夜时,采购人提供食宿,不另付补贴。

#### (2) 临时派车响应

- 采购人提前半天以上通知,中标人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按要求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 1 小时内到达出发地。

### 3. 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外包投标标的主体。

## 七、车辆要求与优化

### 1、现有车辆投入与验证

(1) 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将严格遵循以下配置原则:确保日常服务中全部车辆的车龄自购置之日起在 5 年以内,若超出则更换为满足车龄要求的车辆。同时,所计划使用的车辆类型将严格匹配投标报价清单中的详细分类,该清单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车辆配置附件,任何对车辆类型的调整均需遵循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 20 座以上车辆必须为投标人公司所有,需提供行驶证以证明车辆所有权,其车龄自购置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不得超过 5 年,若超出则更换为满足车龄要求的车辆。

(3) 7 座车如非投标人自有产权,需确保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运营、合法行驶等要求,其车龄自购置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不得超过 5 年,若超出则更换为满足车龄要求的车辆。

(4) 每次派遣前提供行驶证、运营证原件或复印件供采购人验证。

### 2、车辆维护与监督

(1) 定期提交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车辆状态良好。

(2) 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违规者将按照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表进行扣分。

(3) 建立车辆管理台账,若车辆的车龄即将到达 5 年时,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换车申请,更换的车辆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 3、车辆更换与故障处理

(1) 在维修保养需求或车辆故障情况下,车辆更换需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必须提前一天以上通知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且必须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提供使用。维修保养完成

后，需提交相关的维修保养记录作为依据。对于未经授权或不是因维修保养、车辆故障原因擅自更换车辆的行为，采购人保留拒绝接受的权利，并将此情况记录在案，按照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表进行扣分。

(2) 故障时迅速响应，确保乘客安全，在高速路段及黄埔区路段 1 小时内、市区 30 分钟内调配其他车辆转运乘客，或承担乘客选择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

#### 4、车辆性能与设施

(1) 车辆需保持良好性能，电动车电量充足。

(2) 车内设施完好、整洁，定期清扫消毒，每周至少一次清洗空调过滤网，配备制冷空调、应急小药箱、垃圾袋及有效可用灭火器。

(3) 严禁故障车辆上路。

#### 5、车内空气质量维护

(1) 中标人需建立长期车内空气治理机制，确保车辆运营期间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形成月度记录纳入“月度总结”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该记录作为结算资料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确保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大巴车内空气深度治理工作，具体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每次治理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治理报告，详细说明治理过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治理后的空气质量结果。采购人有权对治理效果进行抽查和评估，如发现空气质量未达标或异味未得到有效清除，中标人需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等费用。

②中标人需采用专业设备和技术，对大巴车内部进行深度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座椅、地板、天花板、车窗、空调系统等易积聚灰尘和异味的区域。

③中标人应使用环保、无害的清洁剂和消毒剂，确保治理过程不对乘客健康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④使用空气净化设备或喷洒空气治理剂，以有效清除车内异味，提升空气质量。

⑤如投入的车辆为全新的，投入使用的 3 个月内需加强治理，每月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机构检测，检测项目需覆盖甲醛、苯系物、TVOC 等有害物质，并提供空气质量检测结果，检测不合格时需立即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 ▲首次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交付前需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完整检测报告；若中标人投入的车辆为全新购置，交付车辆前仍需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去异味、去甲醛处理。

#### (3) 新车环保处理要求

为确保乘客健康及车辆环保达标，交付前中标人提供的为全新购置大巴车辆需严格完成以下处理流程：

##### ① 甲醛处理标准

一、执行标准：车内甲醛浓度须符合《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2011）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甲醛含量 $\leq 0.10 \text{ mg/m}^3$ 。

##### 二、处理措施：

1、车辆交付前需进行专业甲醛治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净化材料及技术（如光触媒、活性炭吸附等）；

2、治理后需封闭车厢 24 小时以上，确保净化效果稳定。

##### ②异味处理标准

一、处理范围：重点处理座椅、地板、空调系统等异味源，消除塑料、皮革等材质残留气味。

## 二、执行要求:

- 1、交付前完成全车深度清洁（含空调管道消毒），使用中性清洁剂避免二次污染；
- 2、安装车载空气净化器，具备除味、杀菌功能（需附产品检测报告）；
- 3、通风要求：车辆停放期间保持门窗开启，每日强制通风 $\geq 2$ 小时。

### ③环保验收检测流程

一、需选择具备 CMA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须持有“室内空气检测职业资格证书”；检测范围需覆盖甲醛、苯系物、TVOC 等有害物质。

#### 二、检测流程:

- 1、初检：车辆交付前 7 日内完成首次检测，不合格需立即整改；
- 2、复检：整改后 48 小时内进行二次检测，仍不达标则取消该车辆准入资格；
- 3、报告要求：检测机构需出具加盖 CMA 章的书面报告，随车移交采购人。

### ④验收不合格处理

#### 一、整改要求

- 1、若检测未达标，中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更换车辆或完成深度治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 2、连续两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6、合法运营与保险

★车辆需具备合法客运营资质，符合安全标准，且营运年限在规定年限以内的粤 A 牌车辆，保险齐全。具体要求如下：

① 其中 7 座车（不含司机）的车龄自购置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不得超过 5 年，若超出则更换为满足车龄要求的车辆；功能正常，外观内饰八成以上；证照齐全，必须已购置交强险、商业险（含车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座位险）。

② 中标人为 20 座以上车辆所配备的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geq 50$  万元/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geq 200$  万元）。中标人为拟投入车辆购置保险需提供承诺函，交付车辆前提供保险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在响应表中注明承诺函页码**）。

#### 7、定位与监控

- (1) 20 座以上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确保采购人可随时查找车辆信息。
- (2) 中标人可提供至少 72 小时车内监控视频。

#### 8、乘坐舒适性

(1) ①44 座 $\pm 2$  座大巴车身长度 $\geq 11.5$  米，座间距 $> 72$ cm；②48 座及以上大巴车身长度 $\geq 11.5$  米，座间距 $\geq 72$ cm。

注：座间距指同向座椅在未压陷座垫上表面点到点位置（即前一排位置到次排同一位置的测量距离）。

- (2) 20 座以上车辆提供 220V 电源供临时用电器如车载冰箱等使用（用电总功率约 1 千瓦）。
- (3) 20 座以上车辆配合安装采购人乘车核销设备及预留电路接口。

#### (4) 七座车服务标准

①▲中标后，投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用车标准，符合条件的 7 座车服务车辆，包括车辆品牌、车身尺寸、驾乘舒适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的车型，具体要求如下：

- 中标人应提供至少 3 种不同品牌的车辆供采购人选择，这些品牌应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且车辆性能稳定可靠。

- 裸车新车时购置价格尽量控制在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最多不超过 25 万元、排气量 3.0 升（含）。

- 提供的车辆应满足采购人的空间需求，车身尺寸应适中，既不过于庞大影响驾驶和停车，也不过于紧凑影响乘客的舒适度。

- 驾乘舒适性：车辆应具备舒适的座椅、良好的隔音效果、稳定的悬挂系统等，以确保乘客在行驶过程中的舒适度。

- 确保无未处理违章及罚款记录。

- 提交最近一年的维修保养记录及安全查询截图。

- 日常停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每 3 个月或行驶 5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进行强制性的维修保养（每次维保须提供原始清单凭证）。

②在维修保养期间，中标人需提供配置不低于同等类型的广州牌照（粤 A）应急替代车辆给采购人使用，维修保养工作必须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原车辆开回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发生交通事故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处理，若采购人被认定为事故责任方（以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准），则采购人需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外的费用，并承担车辆在事故处理及维修期间的租赁费用（具体费用需另行协商）。

## 八、司机服务要求与优化

### 1、礼貌服务与发车前检查

中标人司机需保持礼貌，严禁与乘客发生冲突或争吵，发车前进行巡车检查，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带，准确登记人数。

### 2、医院停放与乘车管理

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统计乘车人数及查验凭证。

### 3、司机更换与行车规范

(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质量要求更换司机，替换司机的驾龄须大于或等同于被替换司机。

(2) 司机需按指定路线行车，不得随意更改。

(3) 司机发车前需确认乘客坐稳。

### 4、物资运送与安全驾驶

(1) 中标人司机严格遵守采购人物资运送流程，完成采购人标本及其他物资运送交接签名工作，确保安全准确。

(2) 司机需守法驾驶，严禁违法行为。

### 5、要求

(1) 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驾驶证，并具备一定的驾驶经验、熟悉广州市交通道路和良好的服务态度。同时，司机应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2) 司机需接受采购人的其他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3) 司机需保持车辆外观、车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明显灰尘，如乘客在乘车过程中发生呕吐，车辆清洁及消毒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司机应急演练，内容须涵盖火灾逃生、交通事故处置、乘客突发疾病急救等场景。每次演练需保存书面计划（含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签到表（司机签名确

认)及过程影像(时长不低于10分钟,含实操环节),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

## 九、响应服务要求与优化

### 1、管理体系与职责清单

(1)▲中标人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办法、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安全行车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应急保障预案、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突发事件与投诉处理机制。

(2)▲中标人须配置一名中专学历或高中及以上学历的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调度、建立司机绩效考核体系、司机管理、制定乘客服务标准、安全检查、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的车辆现场巡查(建立电子化巡查台账)、应急处理、每季度组织1次应急演练、回复乘客的信息、跨院区物品输送遗漏处理(遗漏处理时效≤2小时)、月度和季度乘车数据分析和复盘、车辆建议调整方案(车型匹配、数量增减等)、配合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全力配合采购人管理部门受理业务咨询、办理、跟踪服务及质疑、投诉。

### 2、突发事件处理时间考核

(1)所有突发事件中标人需立即向采购人报告,15分钟内响应,使事件得到控制,并在当天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响应时间和处理效率进行考核,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恶劣天气影响等。

(2)交通事故24小时内完成初步调查,其他突发事件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

(3)如中标人被发现存在不作为或隐瞒不报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暂停服务资格、解除合同等。

### 3、采购人损失评估

(1)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车服务中断导致的职工迟到、缺勤、生产效率下降等直接经济损失(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会同医院相关科室共同研究核算,中标人可派人列席参与),以及因职工通勤不便导致的满意度下降等间接损失。

(2)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结合交通车服务的相关条款,对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3)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中标人应根据评估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采购人管理部门会同医院相关科室共同研究核算,中标人可派人列席参与)。同时,中标人应提出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4、安全教育与路线熟悉

中标人须定期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需指派司机提前熟悉行车路线及停靠站点,确保司机对路线了如指掌。

### 5、长期稳定与违规处理

(1)中标人应确保车辆及司机长期稳定,司机因健康原因(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无法继续服务、司机发生重大服务事故、司机主动离职(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特殊情况允许更换外,需安排具备同等驾驶经验的司机,其他擅自更换采购人将按照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表进行扣分。

(2)若因司机对路线不熟悉引发投诉,采购人将依据情节轻重按照交通车服务考核表进行月度累计扣分。

### 6、其他服务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班车车身装饰改造、车辆消毒、提供伞具、充电宝或USB充电等其他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服务方案。

## 7、住宿与休息点

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早班车服务要求，自行解决司机住宿问题。

## 8、交通规则遵守与事故责任

中标人需遵守交通规则，造成事故或损伤时支付费用并承担责任。

## ★十、结算方式

### 1、结算

(1) 所有车辆免收押金，先提供用车服务，后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2) 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批后，投标人才可派车。

(3) 保障行程需严格按照报价清单进行结算，每月进行一次结算，按采购人实际用车数量结算，如需按里程结算，需提供公里数，双方确认后填写服务考核表。

(4) 根据考核表情况及用车数量、里程确定支付金额。

(5) 采购人将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及用车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 2. 结算所需文件

中标人需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1) 用车清单（加盖中标人公章）

(2) 月度总结（加盖中标人公章）：涵盖当月交通车乘坐率概况、乘坐率对比分析（对比上月数据）、乘坐率变化原因、优化建议、日常工作完成率概况、车内空气治理概况、乘客满意度、异常情况说明（如迟到、车辆故障）及处理结果等。

(3) 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

(4) 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结果。每月服务费将根据月度服务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在合同期1年内，若月度服务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的情况出现一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交通车服务满意度考核结果。合同执行期每3个月进行一次服务满意度考核，问卷数量不少于30份，有效满意度评分低于80分以下，甲方有权不续签。

## ★十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text{结算单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要求具体如下：

### （一）日常服务投标下浮率（ $0\% < \text{日常服务投标下浮率} < 100\%$ ）

双院区交通车使用，一般为越秀院区往返黄埔院区，工作日、节假日均需按照采购人通勤车排班要求提供车辆服务；也包括采购人因活动、会议等要求临时加派车辆服务，服务范围仅限两个院区间的通行。报价要求如下：

分类	车辆类别	往返地点	主要用途	班次	预估每年车次	基准价
日常服务1	48座及以上(含司机)	黄埔-越秀	工作日/节假日通勤	往返首班车	2100	1000元/车次
				中间往返班车	1850	425元/车次
	44座±2座(含司机)	黄埔-越秀	工作日/节假日	往返首班车	500	985元/车次

	司机)		假日通勤	中间往返班车	250	415 元/车次
	35 座及以上(含司机)	黄埔-越秀	工作日/节假日通勤	往返首班车	320	885 元/车次
			临时服务	中间往返班车	200	385 元/车次
	20 座±2 座(含司机)	黄埔-越秀	临时服务	往返首班车	150	865 元/车次
				中间往返班车	90	365 元/车次
	7 座车(含司机)	黄埔-越秀	临时服务	往返首班车	10	815 元/车次
				中间往返班车	10	355 元/车次
日常服务 2	7 座车(不含司机)	广州市内	日常服务	行驶里程：元/公里 (预估每年 25000 公里)		2.5 元/公里
				基础服务费：元/月		7200 元/月

投标人根据上述基准价报统一的日常服务投标下浮率，且 0% < 日常服务投标下浮率 < 100%。

(二) 其他模式服务投标下浮率 (0% < 其他模式服务投标下浮率 < 100%)

其他服务内容包括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前往广东省内各地区。报价要求如下：

分类	车辆类别	广州市核心城区内包干价	广州市核心城区外报价	
			起步价(150 公里以内)	公里数超 150 公里以上的
基准价				
其他服务	48 座及以上(含司机)	1270 元/辆/日	1237.5 元/天	7.00 元/公里
	44 座±2 座(含司机)	1200 元/辆/日	1195 元/天	6.85 元/公里
	35 座及以上(含司机)	1182.5 元/辆/日	1150 元/天	6.75 元/公里
	20 座±2 座(含司机)	1075 元/辆/日	1050 元/天	5.88 元/公里
	7 座车辆(含司机)	892.5 元/辆/日	862.5 元/天	4.13 元/公里

投标人根据上述基准价报统一的其他服务投标下浮率，且 0% < 其他服务投标下浮率 < 100%。

附件 1：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原则	备注	扣分
安全行车	遵守交通规则，无违章行为	违章一次扣 5 分	交通记录	
	行车平稳，非突发事件无急刹车、急加速	发现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行车过程中保证乘客安全 如：停车时需判断周边环境是否安全后开车门、驾驶员发车前需检查提醒乘客安全带的系扣情况	发生一次乘客受伤扣 10 分	乘客反馈	
	轮胎、刹车、灯光、安全带、灭火器等关键零部件完好或在有效期内	发现一项不合格或发生乘客投诉一次扣 2 分	乘客反馈/实地检查	
	每班次发车前日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并记录	未检查或未记录扣 5 分	记录检查	
	遵守配合院方的管理制度如上车前核销、物资运送、发车前确认无物品遗漏方可发车等	未遵守配合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司机疲劳驾驶	发现一次扣 20 分	乘客反馈/飞行检查/监控核查	
	按规定路线行驶及准确停靠站点，无漏停、错停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路线或漏停或错停一次扣 5 分	站点记录	
	上岗前需指派司机提前熟悉行车路线及停靠站点	不熟悉导致投诉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发车	迟到/提前一次扣 5 分	发车记录	
车辆到达停靠点或终点站后进行告知提醒	未告知提醒每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维修保养	按时按规范进行车辆保养，无漏保现象	漏保一次扣 10 分	记录检查	
	每月车辆发生的故障频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第三方责任导致的故障除外）影响正常发车与甲方及人员的乘坐舒适度，包括但不限于如车辆完全停运、重大机械故障、空调系统失效	每月车辆发生一次故障扣 5 分； 如出现、机电冒烟、冒火星、着火等每次扣 10 分；	记录检查/乘客反馈	
车内环境	车身内外整洁，无污损、无异味	发现一处扣 2 分	定期检查	
	按合同约定定期开展车内空气深度治理工作和检测	缺少一次扣 5 分	记录检查	
	5-10 月保持车内温度不高于 26℃	乘客反馈或采购人巡查发现，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采购人巡查	
服务管理	驾驶员文明服务，有礼貌	乘客投诉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第三方恶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事件除外）如车辆故障、塞车、交通事故、车上乘客突发疾病等按照要求立即汇报、立即响应，使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1、未在 15 分钟内汇报或隐瞒不报的情况每次扣 10 分； 2、发生突发事件未按照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的每次扣 10 分	用户反馈/检查	
	对乘客投诉应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	未及时回应或投诉处理不当每次扣 5 分	投诉记录	
	及时响应合同的要求	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记录检查/乘客反馈	
	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投入的车辆	未按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投入所要求的车辆或者更换车辆未经采购人同意且低于响应文件内容的，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	记录检查	
	根据响应文件响应配备的司乘人员	未按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配备采购人所要求的司乘人员或者更换司乘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且低于响应文件内容的，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	记录检查	
其他	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向油卡（电动车则为充电卡）和粤通卡充值	如采购人需要使用油卡（电动车则为充电卡）或粤通卡，发现余额不足而无法使用，每次扣 10 分	用户反馈	
表扬加分	1、收到甲方个人正式的表扬信得 2 分； 2、收到甲方科室正式的表扬信得 5 分。 3、拾金不昧者经查属实后每次得 1 分。			
一票否决项	1、司机酒后驾驶； 2、提供虚假用车清单； 3、（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得分	总得分=基础分 100 分-扣分+表扬加分			

备注：根据服务情况，考核表可重复扣分，扣分将累积计算，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  
基础分 100 分，总得分=基础分 100 分-扣分+表扬加分，总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得分在 90 分以下，扣减租赁费（90-总分）\*500 元；在合同期 1 年内，若总得分低于 80 分的情况出现一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 2:

## 服务满意度考核表

考核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 3 个月为一考核期）								
满意度内容（100 分）	非常 满意 10 分	满意 9 分	一般 5 分	不满 意 1 分	非常 不满 意 0 分	调查样 本数量	调查 内容 总分 值	单项内 容分值
1、您对班车的整体车况满意吗？ （如座椅、脚踏、安全带、窗帘等是否完好等）								
2、您认为班您对班车乘坐舒适度满意吗？ （如空调温度、座位舒适度等）								
3、您对班车的卫生状况满意吗？								
4、您是否在班车上遇到过异味问题？								
5、您对司机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6、您对司机的安全驾驶满意吗？								
7、您对司机乘车秩序管理满意吗？								
8、您对司机的发车准时性满意吗？								
9、您认为司机出发前对乘客安全带使用的提醒是否到位？								
10、你对司机到站提醒满意吗？								
*份样本分值合计								
<b>满意度评分</b>								

备注：调查样本数量即为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数量；调查内容总分为所有满意度调查问卷各内容的分数汇总分；单项内容分值为汇总分除以数量。在合同执行期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服务满意度考核，问卷数量不少于 30 份，有效满意度评分低于 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不续签。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并执行下文下浮率及固定标准，具体如下：

- (1)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5 万以下，实际按照下浮 25%收取；
- (2)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5 万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4.5 万元收取。
- (3)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10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5.5 万收取；
- (4)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1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实际按照 7 万元收取；
- (5)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20 万元以上，按照 8 万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500-1000	0.8%	<b>0.45%</b>	0.55%
1000-5000	0.5%	<b>0.25%</b>	0.35%

5000-10000	0.25%	<b>0.1%</b>	0.2%
10000-50000	0.05%	<b>0.05%</b>	0.05%
50000-100000	0.035%	<b>0.035%</b>	0.035%
100000-500000	0.008%	<b>0.008%</b>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b>0.006%</b>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b>0.004%</b>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b>人民币 300 万元</b>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511Z1612500”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仅选其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

①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05690610703**

a.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后四位，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

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b.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②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2.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

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为减小文件大小，建议为电子签章文件），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511Z1612500
项目名称：交通车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开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交通运输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3.4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5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6)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 提供证明复印件。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 其中技术得分占 50 分, 商务得分占 30 分, 价格得分占 20 分。

#####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中: $0 < \text{日常服务投标下浮率} < 100\%$ ; $0 < \text{其他服务投标下浮率} < 100\%$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二) 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评价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12	1. 对采购需求中带“▲”的重要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 6 分; 带“▲”号的重要需求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得 0 分; 2. 对采购需求中不带“▲”的一般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 6 分; 不带“▲”号的一般需求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得 0 分; 备注: 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 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 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2	应急预案	5.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拟定应急预案(如车上人员突发疾病的应

			<p>急处置、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案完整覆盖乘客突发疾病、故障、交通事故等场景，对场景优先级与风险分析，明确应对优先级，且针对每类场景制定“预防措施-响应机制-处置流程-恢复措施”全流程措施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或有优于情况，预案可操作性强，得5.5分；</li> <li>2. 缺乏部分细分场景或分析泛化，如车上人员突发疾病原因没有进行细分等，得3.5分；</li> <li>3. 预案缺乏核心场景（如交通事故处理），对场景优先级与风险分析不到位，预案不具可操作性，得2分；</li> <li>4. 预案未按照场景进行细分，无对场景优先级与风险分析，不具可操作性，得1分；</li> <li>5. 未提供，得0分。</li> </ol>
3	整体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拟定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涵盖：管理制度、司机日常具体工作清单、司机培训考核体系、突发事件及投诉处理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质量保障机制等七大核心模块。具体评分如下：</p> <p>①未包含上述服务方案涵盖内容（含仅包含部分内容）的，得0分，且不进入第②点的评审；包含上述全部服务方案涵盖内容的，得2分，方可进入第②点的评审；</p> <p>②在满足上述第①点的要求基础上，对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完善合理，如管理制度之间逻辑清晰、无冲突；司机工作清单细化，培训考核体系包含岗前、定期培训、考核机制；应急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人；提供团队架构图，明确岗位职责和协作机制；制定服务标准（如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投诉处理时效），并建立服务质量监控体系（如乘客满意度调查、服务日志）。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或有优于情况，重难点分析全面，如分析车辆租用保障服务中的高风险环节，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提供过往成功案例（如类似规模项目服务经验），熟悉车辆租用保障服务，得3分；</li> <li>2. 方案完整，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有重难点分析，如识别部分风险点（如司机疲劳驾驶），但防控措施不够具体（如仅提及“加强培训”，未说明培训内容）；了解行业基本规范，但缺乏成功案例，能了解车辆租用保障服务，得2分；</li> <li>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重难点分析不到位，仅提及部分风险点（如车辆故障），但未深入分析或提供防控措施，对行业规范有基本了解，但无实际经验或案例支持，基本了解车辆租用保障服务，得1分；</li> <li>4. 未提供，得0分。</li> </ol> <p><b>注：本项总得分为上述①②点合计，最高得5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b></p>
4	拟投入服务的驾驶员人员情况	3.5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驾驶人员（按9人计算）驾驶经验、职业素质、事故记录等方面情况综合评价，投入服务人员为9人，</p>

			<p>只计算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多提交的只按前9人的计算，投入人员经验按以下条件评审：</p> <p>一、驾龄评分（最高3.5分）</p> <p>驾驶人员自取得驾驶证之日起算的驾龄按以下标准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驾龄，每1人得0.5分，即本项最高3.5分；</li> <li>2. 具有5-10年（含5年）驾龄，每1人得0.3分，最高可得2.7分；</li> <li>3. 具有3-5年（含3年）驾龄，每1人得0.2分，最高可得1.8分；</li> <li>4. 驾龄3年以下的，不得分。以上1、2、3可累计得分，最高得3.5分。</li> </ol>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驾驶证、社保证明材料、交通管理部门或单位证明文件等复印件，若投标人具有安全行车记录系统，需同时提供系统相关截图。</p>
5	拟派本项目的车辆使用年限情况	10.5	<p>以拟投入本项目的44座±2座及以上车型为评分对象，按车辆注册时间由近及远排序，选取车龄最短的前7辆进行评分（不足7辆时按实际数量计，多提交的只按前7辆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车辆已使用年限≤1年（含拟新购置车辆），每辆车得1.5分，最高得10.5分；</li> <li>（2）1年&lt;车辆已使用年限≤2年，每辆车得1分，最高得7分；</li> <li>（3）3&lt;车辆已使用年限≤4年，每辆车得0.5分，最高得3.5分；</li> <li>（4）其余情况不得分。以上1、2、3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5分。</li> </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所有车辆的行驶证，使用年限以行驶证的注册时间为准。</li> <li>二、如拟投入车辆为新购置车辆，需要提供承诺函，且使用前做好新车去异味去甲醛等相关空气质量处理。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函内容，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li> <li>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评分的车辆必须投入本项目使用，如超评分要求的年限，必须无条件更新至符合评分要求年限的车辆。</li> </ol>
6	拟派本项目的车辆参数情况	10	<p>一、安全行车记录得分（最高1分）</p> <p>提供安全行车记录系统或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行车记录（即所有车辆均有监控记录或安全行车记录），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二、车型参数情况评分（最高9分）</p> <p>①44座±2座车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辆长度≥11.9米，每辆车得2分，最高得4分；</li> <li>2. 11.5米≤车辆长度&lt;11.9米，每辆车得1分，最高得2分；</li> <li>3. 车辆长度&lt;11.5米，得0分。</li> </ol>

			<p>②48座及以上车型：</p> <p>1. 车辆长度<math>\geq 11.9</math>米，每辆车得1分，最高得5分；</p> <p>2. <math>11.5 \text{米} \leq \text{车辆长度} &lt; 11.9</math>米，每辆车得0.5分，最高得2.5分；</p> <p>3. <math>11 \text{米} \leq \text{车辆长度} &lt; 11.5</math>米，每辆车得0.3分，最高得1.5分；</p> <p>4. 车辆长度<math>&lt; 11</math>米，得0分。</p> <p>注：</p> <p>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所有车辆的行驶证（年检期有效），长度以行驶证的外廓尺寸为准。</p> <p>二、以拟投入本项目的44座<math>\pm 2</math>座及以上车型为评分对象，按行驶证外廓尺寸排序：</p> <p>①44座<math>\pm 2</math>座车型选取车长最短的前2辆评分（不足2辆时按实际数量计）</p> <p>②48座及以上车型选取车长最短的前5辆评分（不足5辆时按实际数量计）</p> <p>每车型组单独计分后合并计算总分。</p> <p>三、如拟投入车辆为拟新购置车辆，需要提供承诺函，且使用前做好新车去异味去甲醛等相关空气质量处理。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函内容，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p>
7	座椅舒适性（44座 $\pm 2$ 座及以上车型）	3.5	<p>座椅前后间距<math>\geq 780\text{mm}</math>，每辆车得0.5分，最高得3.5分；</p> <p><math>720\text{mm} \leq \text{座椅前后间距} &lt; 780\text{mm}</math>，每辆车得0.3分，最高得2.1分；</p> <p><math>680\text{mm} \leq \text{座椅前后间距} &lt; 720\text{mm}</math>，每辆车得0.1分，最高得0.7分；</p> <p>座椅前后间距<math>&lt; 680\text{mm}</math>，得0分。</p> <p>注：</p> <p>一、以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为评分对象，按座椅前后间距由小到大排序，选取间距最小的前7辆进行评分（不足7辆时按实际数量计）。</p> <p>二、需提供①车辆合格证或②车辆使用说明书或③车辆制造商出具的座椅间距参数证明文件或④第三方检测报告，需体现座椅间距数据，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座椅间距，该项不得分。</p> <p>三、如拟投入车辆为拟新购置车辆，需提供承诺函，且使用前做好新车去异味去甲醛等相关空气质量处理。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函内容，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p>

2. 商务评价（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经验	8	<p>2023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是指与交通车服务相关）得1分，最高得8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其对应的合同款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客户满意度情况	8	2023年1月至今，提供与同类项目业绩使用单位相一致的客户评价表（满意度调查表、感谢信），评价为积极正面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8分。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9	1.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无提供证书的，得0分。 2.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无提供证书的，得0分。 3.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无提供证书的，得0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临时派车响应时间	5	工作日7:00派车点到采购人越秀院区（地址： <u>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u> ）的车程： 车程<0.5小时，得5分； 车程≥0.5小时，<1小时，得3分； 车程≥1小时，<2小时，得1分； 车程≥2小时，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价格评价（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日常服务 投标下浮率	19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即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取值为：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如：投标下浮率60%最高即为投标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1-60%=40%，得满分；投标下浮率为50%，投标报价为1-50%=50%；以此类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其他模式服务 投标下浮率	1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即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取值为：1-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如：投标下浮率60%最高即为投标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1-60%=40%，得满分；投标下浮率为50%，投标报价为1-50%=50%；以此类推】</p> <p>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注：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交通车服务项目合同

签约单位：\_\_\_\_\_

## 交通车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租赁交通车辆事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一、交通车服务内容

(1) 用途为日常服务(通勤)模式服务内容：

1) 双院区交通车使用，一般为越秀院区往返黄埔院区，工作日、节假日均需按照甲方通勤车排班要求提供车辆服务；也包括甲方因活动、会议等要求临时加派车辆服务，服务范围仅限两个院区间的通行。甲方指定的经停点及其院区周围3公里范围内落客点需无条件响应，如黄埔院区周围的腾飞园实验室（黄埔知识城腾飞一街10号）、合景天骏公寓（黄埔知识城峻文街1号）、定点合约酒店、越秀院区华泰宾馆（越秀区融通街1-27号）、青菜岗（青菜岗21号大院）等。临时加车根据乙方实际派车情况：如单独派车按照往返首班车单价结算；如使用正在运行的通勤车中间加跑，则按照中间车单价结算。

- i.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年无休，甲方根据车辆运行情况调整，不保证使用数量）
- ii. 服务内容（通勤车暂定发车时间参照下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调整，包括车辆班次的增减。）

① 周一至周五通勤车时刻表（含假期调休及国家法定工作日）：

越秀院区 出发	出发时间	预计到达 时间	黄埔院区 出发	出发时间	预计到达时间
往黄埔院区	7:00	7:50	往越秀院区	6:40	7:40
往黄埔院区	7:10	8:10	往越秀院区	6:45	7:45
往黄埔院区	7:15	8:15	往越秀院区	8:30	9:30
往黄埔院区	7:15	8:15	往越秀院区	9:15	10:15
往黄埔院区	7:20	8:20	往越秀院区	11:30	12:30
往黄埔院区	7:20	8:20	往越秀院区	12:45	13:45
往黄埔院区	7:20	8:20	往越秀院区	13:15	14:15
往黄埔院区	9:15	10:15	往越秀院区	16:00	17:00
往黄埔院区	9:50	10:15	往越秀院区	16:45	17:45
往黄埔院区	12:25	13:15	往越秀院区	16:45	17:45
往黄埔院区	12:45	13:15	往越秀院区	17:00	18:00

往黄埔院区	14:00	15:00	往越秀院区	17:00	18:00
往黄埔院区	15:00	16:00	往越秀院区	17:30	18:30
往黄埔院区	17:50	19:00	往越秀院区	18:30	19:30
往黄埔院区	17:50	19:00	往越秀院区	19:30	20:30
往黄埔院区	20:00	21:00	往越秀院区	21:15	22:15

工作日通勤车停靠点安排：

上班时段：

- 7:10 燕塘地铁站附近
- 7:15 燕塘/岗顶地铁站（各一趟）
- 7:20 燕塘/岗顶地铁站（各一趟）

下班时段：

- 16:45 燕塘/岗顶地铁站（各一趟）
- 17:00 岗顶地铁站附近
- 17:30 燕塘地铁站附近

注：具体停靠以甲方实际调整为准。

②周六日/节假日通勤车时刻表：

越秀院区出发	出发时间	预计到达时间	黄埔院区出发	出发时间	预计到达时间
往黄埔院区	7:20	8:20	往越秀院区	9:15	10:15
往黄埔院区	8:30	9:30	往越秀院区	12:30	13:30
往黄埔院区	14:00	15:00	往越秀院区	17:00	18:00

周六日/节假日通勤车停靠点安排：

上午时段：

- 7:20 燕塘地铁站附近
- 8:30 岗顶地铁站附近

下午时段：

- 12:30 岗顶地铁站附近
- 17:00 燕塘地铁站附近

注：停靠点及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2) 7座车（不含司机），每月固定使用，主要用于院区间通勤补充、应急保障及医疗需求等场景，由甲方提供司机，每月基本行驶不限制里程即乙方不限制甲方使用车辆的里程数，但费用仍按实际行驶里程计算，期间的燃油费（或电动车充电费）、路桥费、洗车费（2次/月）及必要的停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中石化加油卡（电动车则为充电卡）及粤通卡，并保持卡内余额不低于200元，不足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款。

(2) 其他服务模式：

其他服务内容包括甲方因工作需要，前往广东省内各地区。

- ① 广州市核心城区内：采用日包干形式，单价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广州市核心城区包含天河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番禺区、黄埔区。
- ② 广州市核心城区外：采用起步价和里程综合单价模式，含过路费等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其中起步价含150公里/天，超出起步价150公里，超过部分按每公里额外收费。如

司机跟随用车人在外过夜，甲方提供食宿，但不再另行支付司机过夜补贴等费用。

- ③ 甲方有其他临时派车需求，会至少提前半天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立即响应派车需求（15分钟内），并在甲方要求到达的时间内开车到指定地点等候，紧急情况下要求接到派车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出发地。

## 二、车辆要求

### （一）现有车辆投入与验证：

1、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将严格遵循以下配置原则：确保日常服务中全部车辆的车龄自购置之日起在5年以内，若超出则更换为满足车龄要求的车辆。同时，所计划使用的车辆类型将严格匹配投标报价清单中的详细分类，该清单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车辆配置附件，任何对车辆类型的调整均需遵循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

2、乙方派驻本项目的20座以上车辆必须为乙方所有，需提供行驶证以证明车辆所有权，其车龄自购置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不得超过5年，若超出则更换为满足车龄要求的车辆。

3、7座车如非乙方自有产权，需确保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运营、合法行驶等要求，其车龄自购置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不得超过5年，若超出则更换为满足车龄要求的车辆。

4、每次派遣前提供行驶证、运营证原件或复印件供甲方验证。

### （二）、车辆维护与监督

1、定期提交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车辆状态良好。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违规者将按照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1）进行扣分。

3、建立车辆管理台账，若车辆的车龄即将到达5年时，提前1个月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换车申请，更换的车辆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三）、车辆更换与故障处理

1、在维修保养需求或车辆故障情况下，车辆更换需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必须提前一天以上通知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且必须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提供使用。维修保养完成后，需提交相关的维修保养记录作为依据。对于未经授权或不是因维修保养、车辆故障原因擅自更换车辆的行为，甲方保留拒绝接受的权利，并将此情况记录在案按照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表进行扣分。

2、故障时迅速响应，确保乘客安全，在高速路段及黄埔区路段1小时内、市区30分钟内调配其他车辆转运乘客，或承担乘客选择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

### （四）、车辆性能与设施

1、车辆需保持良好性能，电动车电量充足。

2、车内设施完好、整洁，定期清扫消毒，每周至少一次清洗空调过滤网，配备制冷空调、应急小药箱、垃圾袋及有效可用灭火器。

3、严禁故障车辆上路。

### （五）、车内空气质量维护

1、乙方需建立长期车内空气治理机制，确保车辆运营期间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具体要求如下：

（1）应确保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大巴车内空气深度治理工作，具体时间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每次治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治理报告，详细说明治理过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治理后的空气质量结果。甲方有权对治理效果进行抽查和评估，如发现空气质量未达标或异味未得到有效清除，乙方需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等费用。

（2）乙方需采用专业设备和技术，对大巴车内部进行深度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座椅、地板、天花板、车窗、空调系统等易积聚灰尘和异味的区域。

（3）乙方应使用环保、无害的清洁剂和消毒剂，确保治理过程不对乘客健康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4）使用空气净化设备或喷洒空气治理剂，以有效清除车内异味，提升空气质量。

(5)如投入的车辆为全新的,投入使用的3个月内需加强治理,每月委托具备CMA资质的机构检测,检测项目需覆盖甲醛、苯系物、TVOC等有害物质,并提供空气质量检测结果,检测不合格时需立即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首次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交付前需委托具备CMA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完整检测报告;若乙方投入的车辆为全新购置,交付车辆前仍需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去异味、去甲醛处理。

### 3、新车环保处理要求

为确保乘客健康及车辆环保达标,交付前乙方提供的为全新购置大巴车辆需严格完成以下处理流程:

#### (1) 甲醛处理标准

①执行标准:车内甲醛浓度须符合《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2011)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甲醛含量 $\leq 0.10 \text{ mg/m}^3$ 。

#### ②处理措施

A、车辆交付前需进行专业甲醛治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净化材料及技术(如光触媒、活性炭吸附等);

B、治理后需封闭车厢24小时以上,确保净化效果稳定。

#### (2) 异味处理标准

①处理范围:重点处理座椅、地板、空调系统等异味源,消除塑料、皮革等材质残留气味。

#### ②执行要求

A、交付前完成全车深度清洁(含空调管道消毒),使用中性清洁剂避免二次污染;

B、安装车载空气净化器,具备除味、杀菌功能(需附产品检测报告);

C、通风要求:车辆停放期间保持门窗开启,每日强制通风 $\geq 2$ 小时。

#### (3) 环保验收检测流程

#### ①检测机构资质

需选择具备CMA实验室认可证书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须持有“室内空气检测职业资格证书”;检测范围需覆盖甲醛、苯系物、TVOC等有害物质。

#### ②检测流程

A、初检:车辆交付前7日内完成首次检测,不合格需立即整改;

B、复检:整改后48小时内进行二次检测,仍不达标则取消该车辆准入资格;

C、报告要求:检测机构需出具加盖CMA章的书面报告,随车移交甲方。

#### ③验收不合格处理

A、若检测未达标,乙方需在48小时内更换车辆或完成深度治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B、连续两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六)、合法运营与保险

车辆需具备合法客运营运资格,符合安全标准,且营运年限在规定年限以内的粤A牌车辆,保险齐全,

1、7座车(不含司机),证照齐全,必须已购置交强险、商业险(含车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座位险)。

2、乙方为20座以上车辆所配备的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geq 50$ 万元/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geq 200$ 万元)。乙方为拟投入车辆购置保险需提供承诺函,交付车辆前提供保险单。

### (七)、定位与监控

1、20座以上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确保甲方可随时查找车辆信息。

2、乙方可提供至少72小时车内监控视频。

### (八)、乘坐舒适性

1、44座±2座大巴车身长度≥11.5米，座椅靠背间距>72cm；48座及以上大巴车身长度≥11.5米，座椅靠背间距≥72cm。

注：座间距指同向座椅在未压陷座垫上表面点到点位置（即前一排位置到次排同一位置的测量距离）。

2、20座以上车辆提供220V电源供临时用电器如车载冰箱等使用（用电总功率约1千瓦）。

3、20座以上车辆配合安装甲方乘车核销设备及预留电路接口。

4、七座车服务标准

（1）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用车标准，符合条件的7座车服务车辆，包括车辆品牌、车身尺寸、驾乘舒适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的车型，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提供至少3种不同品牌的车辆供甲方选择，这些品牌应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且车辆性能稳定可靠。

②裸车新车时购置价格尽量控制在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最多不超过25万元、排气量3.0升（含）。

③提供的车辆应满足甲方的空间需求，车身尺寸应适中，既不过于庞大影响驾驶和停车，也不过于紧凑影响乘客的舒适度。

④驾乘舒适性：车辆应具备舒适的座椅、良好的隔音效果、稳定的悬挂系统等，以确保乘客在行驶过程中的舒适度。

⑤确保无未处理违章及罚款记录。

⑥提交最近一年的维修保养记录及安全查询截图。

⑦日常停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每3个月或行驶5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进行强制性的维修保养（每次维保须提供原始清单凭证）

（2）在维修保养期间，乙方需提供配置不低于同等类型的广州牌照（粤A）应急替代车辆给甲方使用，维修保养工作必须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原车辆开回甲方指定地点。

5、发生交通事故乙方须配合甲方处理，若甲方被认定为事故责任方（以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准），则甲方需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外的费用，并承担车辆在事故处理及维修期间的租赁费用（具体费用需另行协商）。

### 三、司机服务要求与优化

#### 1、礼貌服务与发车前检查

乙方司机需保持礼貌，严禁与乘客发生冲突或争吵，严禁疲劳驾驶，发车前进行巡车检查，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带，准确登记人数。

#### 2、医院停放与乘车管理

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统计乘车人数及查验凭证。

#### 3、司机更换与行车规范

（1）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要求更换司机，替换司机的驾龄须大于或等同于被替换司机的。

（2）司机需按指定路线行车，不得随意更改。

（3）司机发车前需确认乘客坐稳。

#### 4、物资运送与安全驾驶

（1）乙方司机严格遵守甲方物资运送流程，完成甲方标本及其他物资运送交接签名工作，确保安全准确。

（2）司机需守法驾驶，严禁违法行为。

#### 5、要求

(1) 乙方需按投标文件拟投入服务的驾驶人员投入本项目，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驾驶证，并具备一定的驾驶经验（具体见投标文件提供的驾驶人员的驾龄）、熟悉广州市交通道路和良好的服务态度。同时，司机应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2) 司机需接受甲方的其他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3) 司机需保持车辆外观、车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明显灰尘，如乘客在乘车过程中发生呕吐，车辆清洁及消毒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司机应急演练，内容须涵盖火灾逃生、交通事故处置、乘客突发疾病急救等场景。每次演练需保存书面计划（含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签到表（司机签名确认）及过程影像（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含实操环节），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

#### 四、响应服务要求与优化

##### 1、管理体系与职责清单

(1) 乙方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办法、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安全行车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应急保障预案、常态化的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突发事件与投诉处理机制。

(2) 乙方须配置一名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的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调度、建立司机绩效考核体系、司机管理、制定乘客服务标准、安全检查、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的车辆现场巡查（建立电子化巡查台账）、应急处理、每季度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回复乘客人员的信息、跨院区物品输送遗漏处理（遗漏处理时效 $\leq$ 2 小时）、月度和季度乘车数据分析和复盘、车辆建议调整方案（车型匹配、数量增减等）、配合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全力配合甲方管理部门受理业务咨询、办理、跟踪服务及质疑、投诉。

##### 2、突发事件处理时间考核

(1) 所有突发事件乙方需立即向甲方报告，15 分钟内响应，使事件得到控制，并在当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响应时间和处理效率进行考核，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恶劣天气影响等。

(2) 交通事故 24 小时内完成初步调查，其他突发事件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

(3) 如乙方被发现存在不作为或隐瞒不报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暂停服务资格、解除合同等。

##### 3、甲方损失评估

(1)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通车服务中断导致的职工迟到、缺勤、生产效率下降等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管理部门会同医院相关科室共同研究核算，乙方可派人列席参与），以及因职工通勤不便导致的满意度下降等间接损失。

(2) 甲方将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结合交通车服务的相关条款，对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根据评估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甲方管理部门会同医院相关科室共同研究核算，乙方可派人列席参与）。同时，乙方应提出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4、安全教育与路线熟悉

乙方须定期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在签署合同后，需指派司机提前熟悉行车路线及停靠站点，确保司机对路线了如指掌。

##### 5、长期稳定与违规处理

(1) 乙方车辆及司机需保持稳定，司机因健康原因（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无法继续服务、司机发生重大服务事故、司机主动离职（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特殊情况允许更换外，需安排具备同等驾驶经验的司机，其他擅自更换甲方将按照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表进行扣分。

(2) 若因司机对路线不熟悉引发投诉，甲方将依据情节轻重按照交通车服务考核表进行扣分。

##### 6、其他服务

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提供班车车身装饰改造、车辆消毒、提供伞具、充电宝或USB充电等其他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服务方案。

7、住宿与休息点

乙方须无条件响应早班车服务要求，自行解决司机住宿问题。

8、交通规则遵守与事故责任

乙方需遵守交通规则，造成事故或损伤时支付费用并承担责任。

**五、服务期限、费用与结算**

服务期限：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生效且乙方第一次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甲方在合同到期前根据合同附件1、合同附件2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期合同，服务期内各期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1266万元时，服务期限自动终止。

4. 交通车车型、服务费等情况详见下表：

分类	车辆类别	往返地点	主要用途	班次	单价 (元/车次)
日常服务1	48座及以上(含司机)	黄埔-越秀	工作日/节假日 通勤	往返首班车	
				中间往返班车	
	44座±2座(含司机)	黄埔-越秀	工作日/节假日 通勤	往返首班车	
				中间往返班车	
	35座及以上(含司机)	黄埔-越秀	工作日/节假日 通勤	往返首班车	
				临时服务	中间往返班车
	20座±2座(含司机)	黄埔-越秀	临时服务	往返首班车	
				中间往返班车	
	7座车(含司机)	黄埔-越秀	临时服务	往返首班车	
				中间往返班车	
分类	车辆类别	往返地点	主要用途	单位	单价
日常服务2	7座车 (不含司机)	广州市内	日常服务	行驶里程：元/公里	
				基础服务费：元/月	

分类	车辆类别	广州市核心城区内单价 (元/辆/日)	广州市核心城区外报价	
			150公里起步价 (元/天)	超150公里加付费 (元/公里)
其他模式 服务	48座及以上(含司机)			
	44座±2座(含司机)			
	35座及以上(含司机)			

	20 座±2 座（含司机）			
	7 座车辆（含司机）			

(1) 日常服务模式交通车往返一次为一个车次，服务费须包含车辆相关保险、年审、维修保养、税费、管理费、司机（7 座车（不含司机）除外）工资福利及餐费、路桥费、燃油费、利润、充电费用、停车费、车内空气治理费用、购置足够额度车上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事故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等一切费用等一切费用。服务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同期内车辆服务价格不作调整。甲方如有临时通勤车需从黄埔院区发车往返越秀院区，费用结算参照越秀院区往返黄埔院区价格结算，不另外增加费用。

(2) 其他模式服务广州市核心城区内报价采用日包干形式，单价包含车辆相关保险、年审、维修保养、税费、管理费、司机工资福利及餐费、路桥费、燃油费、利润、充电费用、购置足够额度车上责任险及乘客意外事故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等一切费用。广州市核心城区外用车采用起步价和里程综合单价模式，含过路费等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其中起步价含 150 公里/天的里程，超过 150 公里的部分按每元每公里加付费。如司机跟随用车人在外过夜，甲方提供食宿，不再另行支付司机过夜补贴等费用。

#### 5. 结算：

(1) 所有车辆免收押金，先提供用车服务，后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2) 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批后，乙方才可派车。

(3) 保障行程需严格按照报价清单进行结算，每月进行一次结算，按甲方实际用车数量结算，如需按里程结算，需提供公里数，双方确认后填写服务考核表。

(4) 根据考核表情况及用车数量、里程确定支付金额。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及用车清单后，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 6. 结算所需文件

乙方需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进行结算：

(1) 用车清单（加盖乙方公章）

(2) 月度总结（加盖乙方公章）：涵盖当月交通车乘坐率概况、乘坐率对比分析（对比上月数据）、乘坐率变化原因、优化建议、日常工作完成率概况、车内空气治理概况、乘客满意度、异常情况说明（如迟到、车辆故障）及处理结果等。

(3) 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

(4) 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结果。每月服务费将根据月度服务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考核表详见附件 1），在合同期 1 年内，若月度服务考核总得分低于 80 分的情况出现一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交通车服务满意度考核结果（考核表详见附件 2）。合同执行期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服务满意度考核，问卷数量不少于 30 份，有效满意度评分低于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不续签。

## 六、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前 10 天乙方须提交 19.8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3.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或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的，乙方应在限期内（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发生根本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转包、使用报废车辆、司机酒后驾驶、提供虚假用车清单等）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或在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车辆配置标准（包括车型、数量、技术指标等）及人员配置标准履行义务，响应文件内容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投入车辆或人员未达到响应文件标准（按合同约定经甲方同意允许更换的车辆及人员除外），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车辆费用，并要求乙方整改。如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满 90 日，乙方仍未达到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车辆或人员配置标准的（按合同约定经甲方同意允许更换的车辆及人员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车辆须严格遵守发车时间，因误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凭发票向乙方按实报销。合同期内累及发生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引发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残、死亡的，乙方必须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责任的有关裁决和法律规定给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对本合同条款有违反行为且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以上因乙方违约产生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结算支付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限期内（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资料后，根据实施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暴乱、骚动及战争等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

## 九、保密义务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文件、报告、统计资料、财务数据、影像资料、内部管理流程、制度、规划及其他敏感数据和信息，均属于甲方的机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传播、泄露或使用。乙方违反本规定，造成甲方数据泄露或损失的，需承担以下责任：

-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 十、合同的签订、解释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及所有附件、附表、补充协议、书面记录均为完整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内容有任何的修改、增删、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2. 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执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纠纷协商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常规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出现罢工行为。

3. 合同期未届满，如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终止合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电话：020-87345793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 合同附件 1：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表
- 合同附件 2：服务满意度考核表
- 合同附件 3：廉洁购销合同
- 合同附件 4：拟投入的服务车辆
- 合同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合同附件 6：个性化服务方案
- 合同附件 7：应急预案
- 合同附件 8：拟投入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 合同附件 9：拟投入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附件 1:

交通车月度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原则	备注	扣分
安全行车	遵守交通规则，无违章行为	违章一次扣 5 分	交通记录	
	行车平稳，非突发事件无急刹车、急加速	发现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行车过程中保证乘客安全 如：停车时需判断周边环境是否安全后开车门、 驾驶员发车前需检查提醒乘客安全带的系扣情况	发生一次乘客受伤扣 10 分	乘客反馈	
	轮胎、刹车、灯光、安全带、灭火器等关键零部 件完好或在有效期内	发现一项不合格或发生乘客 投诉一次扣 2 分	乘客反馈/ 实地检查	
	每班次发车前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并记录	未检查或未记录扣 5 分	记录检查	
	遵守配合院方的管理制度，如上车前核销、物资 运送、发车前确认无物品遗漏方可发车等	未遵守配合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司机疲劳驾驶	发现一次扣 20 分	乘客反馈/ 飞行检查/ 监控核查	
	按规定路线行驶及准确停靠站点，无漏停、错停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路线 或漏停或错停一次扣 5 分	站点记录	
	上岗前需指派司机提前熟悉行车路线及停靠站点	不熟悉导致投诉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发车	迟到/提前一次扣 5 分	发车记录	
车辆到达停靠点或终点站后进行告知提醒	未告知提醒每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维修保养	按时按规范进行车辆保养，无漏保现象	漏保一次扣 10 分	记录检查	
	每月车辆发生的故障频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 等第三方责任导致的故障除外）影响正常发车与 甲方及人员的乘坐舒适度，包括但不限于如车辆 完全停运、重大机械故障、空调系统失效	每月车辆发生一次故障扣 5 分； 如出现、机电冒烟、冒火星、 着火等每次扣 10 分；	记录检查/ 乘客反馈	
车内环境	车身内外整洁，无污损、无异味	发现一处扣 2 分	定期检查	
	按合同约定定期开展车内空气深度治理工作和检 测	缺少一次扣 5 分	记录检查	
	5-10 月保持车内温度不高于 26℃	乘客反馈或甲方巡查发现， 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甲方巡查	
服务管理	驾驶员文明服务，有礼貌	乘客投诉一次扣 5 分	乘客反馈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第三方恶意破坏等不可抗 力导致的事件除外）如车辆故障、塞车、交通事 故、车上乘客突发疾病等按照要求立即汇报、立 即响应，使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1、未在 15 分钟内汇报或隐 瞒不报的情况每次扣 10 分； 2、发生突发事件未按照应急 预案、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处置的每次扣 10 分	用户反馈/ 检查	
	对乘客投诉应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	未及时回应或投诉处理不当 每次扣 5 分	投诉记录	

	及时响应合同的要求	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记录检查/ 乘客反馈	
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投入的车辆	未按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投入甲方所要求的车辆或者更换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且低于响应文件内容的，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	记录检查	
	根据响应文件响应配备的司乘人员	未按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配备甲方所要求的司乘人员或者更换司乘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且低于响应文件内容，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	记录检查	
其他	乙方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向油卡（电动车则为充电卡）和粤通卡充值	如甲方需要使用油卡（电动车则为充电卡）或粤通卡，发现余额不足而无法使用，每次扣 10 分	用户反馈	
表扬加分	1、收到甲方个人正式的表扬信得 2 分； 2、收到甲方科室正式的表扬信得 5 分。 3、拾金不昧者经查属实后每次得 1 分。			
一票否决项	4、司机酒后驾驶； 5、提供虚假用车清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得分	总得分=基础分 100 分-扣分+表扬加分			

备注：根据服务情况，考核表可重复扣分，扣分将累积计算，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基础分 100 分，总得分=基础分 100 分-扣分+表扬加分，总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总得分在 90 分以下，扣减租赁费（90-总分）\*500 元；在合同期 1 年内，若得分低于 80 分的情况出现一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时间：								
满意度内容	非常 满意 10分	满意 9分	一般 5分	不满 意 1分	非常不 满意 0分	调查 样本	调查内 容总分 值	单项 内容 分值
1、您对班车的整体车况满意吗？ (如座椅、脚踏、安全带、窗帘等是否完好等)								
2、您认为班您对班车乘坐舒适度满意吗？ (如空调温度、座位舒适度等)								
3、您对班车的卫生状况满意吗？								
4、您是否在班车上遇到过异味问题？								
5、您对司机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6、您对司机的安全驾驶满意吗？								
7、您对司机乘车秩序管理满意吗？								
8、您对司机的发车准时性满意吗？								
9、您认为司机出发前对乘客安全带 使用的提醒是否到位？								
10、你对司机到站提醒满意吗？								
*份样本分值合计								
<b>满意度评分</b>								

备注：调查样本数量即为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数量；调查内容总分为所有满意度调查问卷各内容的分数汇总分；单项内容分值为汇总分除以数量。在合同执行期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服务满意度考核，问卷数量不少于 30 份，有效满意度评分低于 80 分以下，甲方有权不续签。

### 附件 3: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  
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拟投入的服务车辆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6:

个性化服务方案

附件 7:

应急预案

附件 8:

拟投入车辆保险单复印件

附件 9:

拟投入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2500

项目名称：交通车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交通运输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4	(4)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5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6	(6)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提供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0<日常服务投标下浮率<100%；0<其他服务投标下浮率<100%； （3）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交通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2500）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3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不应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交通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车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不应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交通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2.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6.1……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交通车服务项目（0724-2511Z1612500）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交通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2500）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可简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公司+0881+包2保证金”。

###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办法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交通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2500）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文件

###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条款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条款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5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价格文件

###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通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2500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1	标的名称	交通车服务	数量	1项
2	日常服务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3	其他模式服务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0<日常服务投标下浮率<100%；0<其他服务投标下浮率<1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